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05-89-01-936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58 号 12 幢 2、3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11.210 秒，31 度 19 分 34.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1）14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本次研发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12 幢，属于高新区科技城组团，与规划科研用地性质相符（见附图 4）；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属于“科技研发”产业，为装备制造产业配套，符合科技城组团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定位，与规划相符。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功能分区及产业定位：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其中，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其功能定位为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未来主要引导产业具体包括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4）基础设施

①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排水

高新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地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m³/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达标尾水排入浒光运河。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目前处理余量约为 8000m³/d。

③供电

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扩建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高新区高压配网主要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110 千伏电网采用互供型网络，逐步将部分现有具备条件的 35 千伏输变电设施升压至 110 千伏，不再新建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項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核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非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亦不涉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总量于审批前落实；未列入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符合要求。

(2) 审查意见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属于科研型产业，不违背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科研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属于科研型产业，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比较小，可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厂集中处理；固废妥善处理处置后零排放，符合区域环保要求；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属于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确保于审批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厂集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即可。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已开展污水处理厂等工程改造，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需求。本项目危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高新区内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面积10.3平方公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厂界东北侧约1.79km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	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管控范围为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面积0.67平方公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厂界东南侧约1.38km的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土地资源：教育科研设计用地910.2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32%。	本次研发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未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且租赁厂房地规划为科研用地，因此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高新区2030年高新区城市综合用水量将达到64.9万立方米/日。由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新宁水厂保持现状规模15.0万m ³ /d。高新区二水厂现状规模为30.0万m ³ /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m ³ /d。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351.83m ³ /a（折约1.41m ³ /d），用水量较小，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能源：高新区2030年全社会用电量约166亿千瓦时。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保留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5座220千伏变电所，并扩建增容。规划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本项目年用电10万千瓦时，用量较小，符合区域能源承载力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0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不达标，基本污染物中O ₃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比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项目在落实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用地规划为科研用地，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集群，不属于落后及过剩产能，符合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禁止准入类：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中的相关规定。

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51.83m ³ /a（折约 1.41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至京杭运河,不涉及长江江苏段干流和近岸水体以及主要入江河流水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在沿江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型	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详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高新区锦峰路158号,用地规划为科研用地,符合规划环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例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放总量均明显减少，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矿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3、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1.整治燃煤锅炉；2.淘汰落后产能；3.压缩过剩产能；4.实施热电联产；5.深化节煤改造；6.提高准入门槛；7.严格替代标准；8.发展清洁能源；9.加强散煤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1.稳步推进全市化工整治专项行动；2.加大化工企业落后淘汰力度；3.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4.清理并规范化工园区；5.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	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非落后化工企业。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突破氮磷污染控制瓶颈：1.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氮磷控制制度；2.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3.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4.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1.建立危险废物动态重点监管源名单。2.推行危险废物源头控制。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4.整治危险废物长期超量贮存。（三）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行为。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推进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石化、化工、工业涂装行业；本项目实验室 VOCs 产生量比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不涉及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不涉及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不涉及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	不涉及	相符

4、符合《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相关要求

表 1-9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p> <p>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室 VOCs 产生量比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p>	<p>本项目废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至京杭运河。</p>	<p>相符</p>
<p>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0%</p>	<p>不涉及。</p>	<p>相符</p>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相关要求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乙醇、甲醇，储存时于室内瓶装密封；使用时在通风橱进行。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比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即可。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不属于 VOCs 控制的行业，有机废气产生量比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即可。	相符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乙醇、甲醇，瓶装密闭存储。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作为危废存储、转移和管理。	相符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来自实验室乙酸乙酯、乙腈等有机试剂使用过程中的挥发，废气浓度较低，性质类似，无需分类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密闭，且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 的规定。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但 VOCs 初始排放速率<2kg/h，未要求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3)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相符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废气来自实验室乙酸乙酯、乙腈等有机试剂使用过程中的挥发，废气浓度较低，性质类似，无需分类收集；产生量很小，无需治理可直接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对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作要求。	相符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很小，无需治理，直接排放，不涉及。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相符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企业安排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工作。</p>	<p>相符</p>
<p>6、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文件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次环评已要求危废仓库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装置要求，并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开等，本项目符合相关危废整治文件的相关要求。</p> <p>7、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会妥善处理/处置，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科学分析仪器，拉曼光谱仪，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配套软硬件；研发、销售：纳米材料、表面增强拉曼试剂、试剂盒及配套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及试剂盒；研发、组装、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等（详见附件2）。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设计类业务，不涉及实验室研发活动。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本次研发项目，旨在研发出检出限更低、同时适用范围更广的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本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证（详见附件3）。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项备〔2021〕144号，并与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58号12幢的2、3楼，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并购置拉曼光谱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设备，进行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研发方案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研发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研发产品名称	研发产品功能	年研发能力	年研发批次	年运行时数
实验室	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	提取、除杂	0.09t	50	2000h

3、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处	1 个 800L 防爆柜; 3 个 600L 试剂柜; 1 个 651L 冰箱; 2 个 (1.8m×1m×0.6m) 样品柜	位于实验室内, 防爆柜用于存放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乙醇、甲醇; 试剂柜用于存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无水硫酸镁、中性氧化铝; 冰箱用于存放需要冷藏的外来样品及配制的检测试剂; 样品柜存放无需冷藏的外来样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用量 351.83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80m ³ /a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 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1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堆放处	5m ²	位于实验室内,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实验室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依托工程	供水供电系统	供水供电管网	出租方已建成, 本项目直接依托即可	
	雨污管道和排口	雨污管网以及雨污排口各一个		

4、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拉曼光谱仪	/	2
2	紫外分析仪	WFH-203B	1
3	电子天平	BSM-120.4	1
4	水浴锅	ZNCL-GS240*150	1
5	小型球磨仪	JX-2015	1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HC-3016R	1
7	便携式离心机	MINI-10K	4
8	pH 计	PB-10	1
9	磁力搅拌器	CIMAREC	1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1
11	超声波清洗器	JP-100S	1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B	1
13	真空干燥箱	DZF	1
14	通风橱	/	2
15	防爆柜	800L	1
16	试剂柜	600L	3
17	冰箱	651L	4
18	样品柜	1.8m×1m×0.6m	2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单耗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样品	蔬菜水果、粮、油、米、面、保健品、药品等	30kg	0.6kg	自封袋/纸盒	3kg	合作方提供	
2	检测试剂 配制用	乙酸乙酯	HPLC 级	15L	0.3L	4L/瓶	12L	外购汽运
3		乙腈	HPLC 级	15L	0.3L	4L/瓶	12L	外购汽运
4		正己烷	HPLC 级	10L	0.2L	4L/瓶	8L	外购汽运
5		乙醇	HPLC 级	10L	0.2L	4L/瓶	8L	外购汽运
6		甲醇	HPLC 级	10L	0.2L	4L/瓶	8L	外购汽运
7		氢氧化钠	AR 级	2kg	0.04L	500g/瓶	2kg	外购汽运
8		氢氧化钾	AR 级	2kg	0.04L	500g/瓶	2kg	外购汽运
9		无水硫酸镁	AR 级	4kg	0.08L	500g/瓶	4kg	外购汽运
10		中性氧化铝	AR 级	4kg	0.08L	500g/瓶	4kg	外购汽运
11		蒸馏水	/	35L	0.7L	5L/瓶	20L	外购汽运
12	器皿清洗用	纯净水	/	100L	4L	19L/桶	38L	外购汽运
13		清洗剂	油酸钠 5~10%、碳酸钠 15~20%、氢氧化钠 10~15%、硅酸钠 1~5%、水 50~69%	30L	1.25L	10L/桶	20L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其 VOCs 含量为 0，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500\text{g/L}$ ”限值要求。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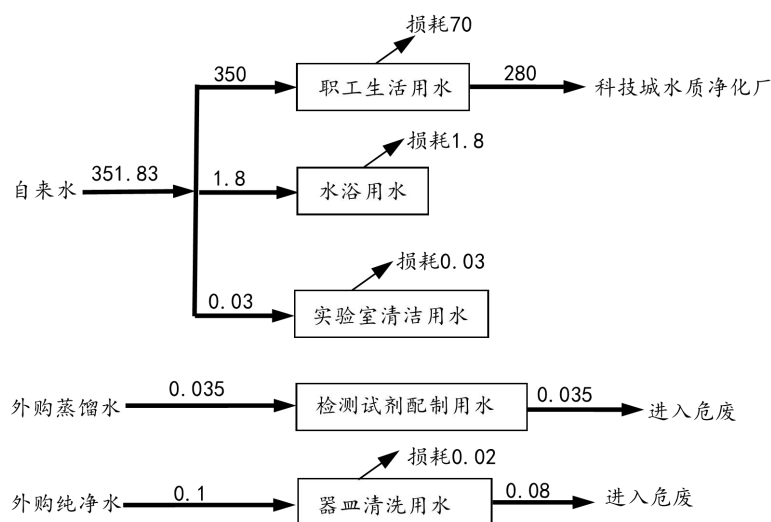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不设食堂、宿舍，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8、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简况：本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12 幢，位于生态 OFFICE 商务总部园内，园内入驻企业主要从事商贸、物流、科研、设计活动。生态 OFFICE 商务总部园北侧隔路为科技大厦，西侧隔路为小茅山公园，南侧隔河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西塘河，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共 2 层，具体为 2 楼东区、3 楼西区，主要划分为实验室、办公室等，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2。

1、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从事拉曼光谱仪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发，主要工艺如下：

图 2-2 研发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设计：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求，进行检测试剂配方的设计、讨论及确定。

②制样：经确认的设计配方，于实验室内完成检测试剂的制备，制备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能采取水浴、离心、调 pH 等操作，涉及使用乙酸乙酯、乙腈等各类化学品，以及蒸馏水。

③样品处理：将合作医院提供的样品（不含感染性样品）取少量，根据需要可能采取研磨、水浴等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品，均为物理操作。

④测试：处理后的样品加入自制的检测试剂，混合得到待测样，放入拉曼光谱仪，通过实际运行测试判断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记录相关实验数据。

⑤调整：经测试不能满足要求的，分析筛查原因，并对设计的配方作出相应调整，重新制样、样品处理、测试流程，如此反复优化以确定最终配方，并对研发的检测试剂出具报告。

注：实验器皿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于超声波清洗器内进行，仅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不使用任何清洗剂；实验室地面需要使用自来水用抹布擦拭的方式进行定期清洁。

产污分析：

①制样、样品处理、测试工艺中，产生的有机试剂挥发废气于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实验废液（乙酸乙酯、乙腈等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外来合作方提供的多余未使用样品）、实验废物（含样品、实验耗材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清洗工艺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抹布中有少量残留的化学试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源/生产设施	工况条件	主要污染物	
实验室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通风橱、离心机等	/	废气	有机试剂挥发废气，以综合因子指标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甲醇；
				固废	实验废液（果蔬等外来样品、含乙酸乙酯等化学品的自制检测试剂）

					实验废物（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的化学 品包装瓶）； 废弃样品（主要为果蔬、粮、油、米、 面、奶粉、保健品）
				噪声	通风橱、离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1
	器皿清洗	超声波清洗器等	/	固废	清洗废水（残留化学品、水）
	实验室清洁	/	/		废抹布（残留化学品、水、无纺布）
与本项 目有 关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与企业核实，该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尚未从事过任何工业行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及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72.9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0.04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

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甲醇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区域内水环境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水质目标IV类。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3) 主要河流水质

纳污水体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营运期废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甲醇），排放量很小，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很小；化学品用量很小，按规范存放于实验室内的试剂柜、防爆柜及冰箱，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也比较小，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而实验室及危废仓库均在2楼，在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206m 处的科技大厦（含虎丘区人民法院、公安局、反贪局等行政机关），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20	科技大厦	1000 人	二类区	北	206
	-222	471	苏州知识产权检查室	100 人		西北	500
	-379	471	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00 人		西北	571
	0	-278	新区消防	100 人		南	258
	-236	-292	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 人		西南	346
声环境	厂界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所在楼层中心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综合指标）、甲醇（特征因子），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接管口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厂排口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考核因子为甲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0	0	280	280	280
		COD	0.070	0	0.070	0.0084	0.070
		SS	0.056	0	0.056	0.0028	0.056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08	0.007
		TN	0.010	0	0.010	0.0028	0.010
		TP	0.001	0	0.001	0.0001	0.001
废气	无组织	甲醇	0.0024	0	0.0024		0.0024
		非甲烷总烃	0.014	0	0.014		0.014
		VOCs	0.014	0	0.014		0.014

注：本次评价有机废气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废气 VOCs 排放总量在高新区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挥发性有机试剂，包括乙酸乙酯 15L/a（13.5kg/a）、乙腈 15L/a（11.7kg/a）、正己烷 10L/a（6.6kg/a）、乙醇 10L/a（7.9kg/a）、甲醇 10L/a（7.9kg/a），年用量比较小，且在通风橱内进行使用，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实验室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该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3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4t/a，其中甲醇 0.0024t/a，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对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还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 ①储存时，原料应瓶装密封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 ②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1.3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通风橱	检测试剂制样、待测液制备	非甲烷总烃	0.028	0.014	0.028	0.014
		甲醇	0.024	0.0024	0.024	0.0024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5.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对厂界的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0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面源长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	面源有效	排放	排放速率/(kg/h)

		X	Y	拔高度 /m	度/m		夹角/°	排放高度 /m	工况	非甲 烷总 烃	甲醇
1	实验室	120.436435	31.326324	5	23	13	3	6.6	正常	0.028	0.024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各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2 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649	4	DB32/4041-2021	达标
甲醇	0.0556	1	DB32/4041-2021	达标

1.5.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无因次，从 GB/T 39499-2020 中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提级值 (m)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28	1.4	100

根据上表，本项目以厂房为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4.3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产生量很小，通风橱收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在厂界贡献值较小，可以达标；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

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得生活用水量为 35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35mg/L、TN 4mg/L。

(2) 水浴用水

待测液制备工段中，涉及使用水浴锅进行间接加热，水浴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消耗即可，无废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浴锅年用水量约 1.8t/a。

(3) 检测试剂配制用水

制样过程中因设计配方的不同，检测试剂配制用水量不同，使用外购的蒸馏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试剂配制用水量约 0.035t/a，不外排，测试结束后进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4) 器皿清洗用水

实验器皿使用后需要清洗去除残留化学试剂。清洗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并配套清洗剂。清洗频率按每月 2 次计，单次用水量约 4L，得到清洗用水量约 0.1t/a，考虑器皿带走损耗按 20% 计，则进入清洗废水的水量为 0.08t/a，不外排。

(5) 实验室清洁用水

实验室清洁使用自来水，以抹布擦拭的方式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频率为每周 3 次，单次用水量 200mL，则实验室清洁用水量约 0.03t/a，考虑地面、抹布带走等因素按全部损耗计，无废水产生。

2.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2.3 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	----------------------------	-----------	-------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280	COD	250	0.070	/	/	/	/
		SS	200	0.056				
		氨氮	25	0.007				
		TN	35	0.010				
		TP	4	0.001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280	COD	250	0.070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车间排放口	120.43655 187、 31.326409 58	500
		SS	200	0.056							400
		氨氮	25	0.007							45
		TN	35	0.010							70
		TP	4	0.001							8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80m³/a，折 1.12m³/d，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约 8000m³/d，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2) 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离心机、通风橱等设备，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5~80dB(A)左右，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单台排放强 度 (dB(A))	持续 时间
/	干燥箱	2	78	合理布局、厂 房隔声 (隔声 量 20dB(A))	E, 4	58	8h (昼间)
/	离心机	5	80		E, 3	60	
/	通风橱	2	80		E, 2	60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80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

②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3	46.5	42.1	43.3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根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0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

间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别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L1	实验废液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液态	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乙酸乙酯等化学品、水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1 h
S1	实验废物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固态	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的化学品包装瓶	√	/		4.1 c
S2	废弃样品	待测液制备	固/液	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	√	/		4.1.i
L2	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化学品	√	/		4.1 c
S3	废抹布	实验室清洁	固态	无纺布、水、化学品	√	/		4.1 c
/	一般废包材	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	/		4.1.i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4.1 i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材、废弃样品以及生活垃圾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物、清洗废水、废抹布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纸箱、塑料袋、泡沫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0.01t/a。

废弃样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由合作方提供的多余未经使用的样品，成分主要为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其产生量为 0.01t/a。

实验废液：根据物料衡算，实验室产生的含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乙酸乙酯、甲醇等试剂残液约 0.11t/a。

实验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化学品包装容器、口罩手套、离心管、tip 头等实验耗材，总共约 0.05t/a。

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进入清洗废水中的水量约 0.08t/a，加上使用的清洗剂 30L（折约 0.04t/a），则实验器皿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约 0.12t/a。

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清洁过程产生废抹布约 0.04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7	732-001-0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弃样品		待测液制备	固/液态	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		/	99	900-999-99	0.01	环卫清运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液态	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乙酸乙酯等化学品、水		T/C/I/R	HW49	900-047-49	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废物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固态	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的化学品包装瓶		T/C/I/R	HW49	900-047-49	0.05	
5	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化学品		T/C/I/R	HW49	900-047-49	0.12	
6	废抹布		实验室清洁	固态	无纺布、水、化学品		T/C/I/R	HW49	900-047-49	0.04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	1.75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11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液态	果蔬、粮、油、米、面、奶粉、保健品、乙酸乙酯等化学品、水	有机溶剂、废碱等	1次/天	T/C/I/R	密封桶装，厂内转移至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检测试剂配制、待测液制备、上机测试	固态	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的化学品包装瓶	有机溶剂、废碱等	1次/天	T/C/I/R	密封袋装，厂内转移至危废仓库暂存	
3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0.12	器皿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化学品	有机溶剂、废碱等	2次/月	T/C/I/R	密封桶装，厂内转移至危废仓库暂存	
4	废抹布	HW49	900-047-49	0.04	实验室清洁	固态	无纺布、水、化学品	有机溶剂、废碱等	3次/周	T/C/I/R	密封袋装，厂内转移至危废仓库暂存	

4.6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5m²，类比同类行业固废存储情况，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2.7t；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0.02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则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0.02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可以满足。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满足地面硬化、防风、防雨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新建 10m² 危废仓库暂存，类比同类行业固废存储情况，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8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32t，计划贮存周期为 3 个月，结合产废周期可知所需最大贮存量约 0.08t，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可以得到满足。

危废仓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运行，具体如下：

a.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

3)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b.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2)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

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7) 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9)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149号、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在室内，满足防雨、防扬散要求，拟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实验室运行过程会产生乙酸乙酯、乙腈等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预处理稳定后贮存，或者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袋（桶）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即可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实验室运行过程会产生乙酸乙酯、乙腈等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拟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附：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下表。

表 4-25 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 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 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 端面经过防腐处理; 或者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 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 采用 5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包装识别标签</p>		<p>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内容填报</p>

-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4.6 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①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②化学试剂、危险废物泄漏后，泄漏物质遇明火及禁忌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情况下，夹杂污染物质的消防水可能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5.2 防控措施

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包括严禁烟火等，并安排管理人员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从事检测试剂的研发，无中间产品产生。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等化学品，详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形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类	乙酸乙酯	液态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 LC ₅₀ : 5760mg/m ³ (大鼠吸入, 8h)	易燃易爆	泄漏; 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乙腈	液态	LD ₅₀ : 2730mg/kg (大鼠经口) ; LC ₅₀ : 12663mg/m ³ , (大鼠吸入, 8h)	易燃易爆	
	正己烷	液态	LD ₅₀ : 25000mg/kg (大鼠经口) ;	易燃易爆	

			LC ₅₀ : 48000ppm (大鼠吸入, 4h)		
	乙醇	液态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39mg/L (小鼠吸入)	易燃易爆	
	甲醇	液态	LD ₅₀ : 143mg/kg (人经口)	易燃易爆	
	氢氧化钠	固态	属中等毒性, 有强腐蚀和刺激性	不燃	泄漏
	氢氧化钾	固态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不燃	
	无水硫酸镁	固态	LD ₅₀ : 645mg/kg (小鼠皮下)	不燃	
固废类	实验废液	液态	无资料	易燃易爆	泄漏; 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附录 B, 以及参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附录 A,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由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7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乙酯	141-78-6	0.0108	10	0.00108
2	乙腈	75-05-8	0.00936	10	0.000936
3	正己烷	110-54-3	0.00528	10	0.000528
4	乙醇	64-17-5	0.00632	500	0.00001264
5	甲醇	67-56-1	0.00632	10	0.000632
6	氢氧化钠	1310-73-2	0.002	50	0.00004
7	氢氧化钾	1310-58-3	0.002	50	0.00004
8	无水硫酸镁	7487-88-9	0.004	50	0.00008
9	实验废液	/	0.11	10	0.011
项目 Q 值Σ					0.01434864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企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等详见下表:

表 4-28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实验室	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乙醇、甲醇、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无水硫酸镁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 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位于实	实验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 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验室内)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实验室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化学品按规范分类存放，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持防爆柜干燥通风、密封避光。

(2) 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3)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1)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其他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表 4-29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TN、TP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离心机等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10m ²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实验室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试剂按规范分类存放，保持防爆柜干燥通风、密封避光。 (2) 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储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3)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中的附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5) 附图 4：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6)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
- (4) 租赁协议；
- (5)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6) 主动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8) 基础信息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废气	无组织	甲醇	/	/	/	0.0024	/	0.0024	+0.0024
		非甲烷总烃	/	/	/	0.014	/	0.014	+0.014
		VOCs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水	水量	/	/	/	280	/	280	+280	
	CODcr	/	/	/	0.070	/	0.070	+0.070	
	SS	/	/	/	0.056	/	0.056	+0.056	
	NH3-N	/	/	/	0.007	/	0.007	+0.007	
	TN	/	/	/	0.010	/	0.010	+0.010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废包材	/	/	/	0.01	/	0.01	+0.01	
	废弃样品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0.11	/	0.11	+0.11	
	实验废物	/	/	/	0.05	/	0.05	+0.05	
	清洗废水	/	/	/	0.12	/	0.12	+0.12	
	废抹布	/	/	/	0.04	/	0.04	+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